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披露依据	4
1.2 披露声明	4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5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5
2.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6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9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1
3.1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11
3.2 CC1 资本构成	11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4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16
4.1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原因	16
5 薪酬	17
5.1 REMA 薪酬政策	17
6 信用风险	19
6.1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9
6.2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20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
7.1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1
7.2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21
8 资产证券化	22
8.1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22
8.2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3
8.3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24
9 市场风险	25
9.1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25
9.2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6
10 操作风险	28
10.1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28
10.2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9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0
11.1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30
11.2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31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32
12.1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32
13 杠杆率	33
13.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33
13.2 LR2 杠杆率	33
14 流动性风险	35
14.1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35
14.2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36
14.3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36
15 释义	37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

1.2 披露声明

本公司已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文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而非会计准则。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信息直接进行比较。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本公司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概览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566,545	150,313,971	148,153,846	146,917,024
2	一级资本净额	189,655,628	180,397,868	178,217,759	176,956,247
3	资本净额	234,036,043	229,301,223	211,950,635	209,948,13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05,427,073	1,666,240,450	1,651,950,225	1,593,352,10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02	8.97	9.2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0.83	10.79	11.11
7	资本充足率（%）	13.72	13.76	12.83	13.1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	0.25	0.25	0.25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75	2.75	2.75	2.7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36	4.02	3.97	4.2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31,796,001	2,991,083,418	2,958,361,994	2,863,549,730
14	杠杆率（%）	6.26	6.03	6.02	6.18
14a	杠杆率 a（%）	6.26	6.03	6.02	6.18
14b	杠杆率 b（%）	6.22	6.04	6.01	6.18
14c	杠杆率 c（%）	6.22	6.04	6.01	6.1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9,965,261	305,726,341	293,689,830	252,737,472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6,162,676	136,092,833	143,386,989	148,894,772
17	流动性覆盖率（%）	192.98	224.65	204.82	169.7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408,816,836	1,355,818,948	1,325,333,423	1,304,590,322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270,895,898	1,224,131,237	1,191,984,726	1,209,346,372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0.85	110.76	111.19	107.88

2.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商业银行，形成了以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及金融市场业务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多种风险。本公司始终坚持将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环节，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均能够有效运转。

为维护存款人、投资人及股东利益，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涵盖健全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经营全过程，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对各类风险进行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确保风险管理从决策到执行层面有效运转，为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风险治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本公司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等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职责。

在经营层由风险管理部门与合规管理部门总牵头，本公司建立了涵盖各类别风险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职责分工。在总行层面，本公司构建了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的风险合规部门，有效推进各业务条线的风险与合规职能履行。在分行与子公司层面，构建了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授信审批以及资产保全职能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安排。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优化升级，以保障与促进本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本公司为实现整体价值和长期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统筹各利益相关方，并平衡资本、收益、业务等目标及本公司内部管理能力的基础上，所确立的本公司能够承担且愿意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本公司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以经营稳健、风险审慎为原则，根据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结合本公司业务经营与风险状况，在平衡资本、风险和收益的同时，承担适度的风险以获取与之相匹配的合理回报，确保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抵御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风险文化

本公司坚持“优化管理风险，增进价值创造”的风险理念，倡导“全面管理、全程管理、全员管理”的风险文化，将风险文化建设融入到各业务条线及各类管理流程中。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文化传播途径，主要包括：一是制度规范传递，通过制定各类业务及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和操作规程，将风险文化转化为员工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指引；二是组织架构传导，建立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路径，形成自上而下的风险文化传导机制；三是教育培训传递，本公司通过搭建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教育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资质培训、案例学习等，增强员工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四是沟通协作传递，建立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通过跨部门会议、风险问题协同解决程序等形式，促进风险信息的横向传递。

通过上述风险文化传递途径，本公司风险文化已深入融合到日常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决策过程中，有效支撑本公司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

本公司针对各类风险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的全过程，有效识别、计量和管理各类风险。

对于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本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和缓释；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对于风险监测和报告，本公司建立全面的风险监测及报告体系，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获取风险信息。

对于风险缓释，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风险缓释措施的有效性，确保风险缓释措施持续有效。

对于风险控制，本公司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

风险计量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体系，覆盖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机制全流程。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风险计量体系，持续开展风险计量模型监测与验证，优化计量方法与工具，完善数据质量管理。

针对能够量化的风险，本公司不断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和系统。信用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大小；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对交易账簿的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违约风险及全行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计量；操作风险方面，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采用操作风险标准法进行计量；流动性风险方面，通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指标进行计量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针对难以量化的风险，本公司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机制，如声誉风险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和全面实时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战略风险定期评估内外部环境变化和战略执行情况。

压力测试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类压力测试的治理结构、政策文档、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和验证评估机制。本公司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等，全面覆盖本公司表内外各项业务和各类主要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不同严重程度压力情景，反映可能影响本公司资产安全的主要情形。在测试方法上，综合采用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评估压力情景下本公司损益、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本公司持续推动压力测试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

性，为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风险报告

本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报告体系，制定风险报告管理制度，明确各类报告的内容、频率和报告路径，确保风险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风险状况。风险报告内容覆盖本公司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敞口和头寸、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等方面。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各类风险管理报告，通过多层次、系统化的风险报告机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风险管理决策所需的关键信息。本公司持续评估风险报告的有效性，不断优化报告内容和形式，提升风险报告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本公司各报告主体对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共同维护本公司稳健运行。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涵盖治理架构、政策制度、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资本充足压力测试、资本管理等内容。本公司每年度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运用于全面风险管理、资本预算与分配、资本应急预案和资本规划等方面。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未来发展机遇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以科学规划、优化配置、合理补充、达标管理为原则，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4-2026年）》以及《2024年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规划期内，本公司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管理目标及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多元性、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以“内源性为主、外源性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进行资本筹措，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不断增强本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确保本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稳定达标，稳健可持续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1,587,231,466	1,549,959,235	126,978,517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382,633,466	1,352,820,022	110,610,677
3	其中：权重法	1,382,633,466	1,352,820,022	110,610,677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34,987,529	36,196,853	2,799,002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	-	-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	-	-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726,270	4,408,750	298,102
10	其中：标准法	3,726,270	4,408,750	298,102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3,613,048	4,354,390	289,044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96,324,833	187,558,171	15,705,987
15	其中：穿透法	72,522,369	72,515,032	5,801,790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117,351,683	113,670,025	9,388,135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6,450,781	1,373,114	516,062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933,849	817,902	74,707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687,423	555,873	54,994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
22	市场风险	29,974,578	34,401,218	2,397,966
23	其中：标准法	29,974,578	34,401,218	2,397,966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88,221,029	81,879,997	7,057,682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
29	合计	1,705,427,073	1,666,240,450	136,434,165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3.1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表所披露的本公司资本工具主要特征已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详情请见南京银行官网监管资本专栏。

（网页链接：<https://www.njcb.com.cn/njcb/gywx/300914/521405/index.html>）

3.2 CC1 资本构成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资本构成、最低监管资本要求及其与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对对应关系等。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3,491,956	e+g
2	留存收益	110,323,251	
2a	盈余公积	13,630,658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25,951,010	i
2c	未分配利润	70,741,583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866,62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10,944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60,492,77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10,050	a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16,183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926,233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566,545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847,624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847,624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1,459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0,089,083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0,089,083	
40	一级资本净额	189,655,628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496,434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2,918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595,450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4,574,802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a	b
		数额	代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194,387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94,387	
51	二级资本净额	44,380,415	
52	总资本净额	234,036,043	
53	风险加权资产	1,705,427,073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56	资本充足率（%）	13.72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7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3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209,765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447,312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399,15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6,480,28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9,595,450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CC1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本公司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057,899	125,057,899	
2	存放同业款项	36,184,743	36,184,743	
3	贵金属	59,937	59,937	
4	拆出资金	30,022,315	30,022,315	
5	衍生金融资产	12,198,717	12,198,71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79,775	50,279,775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5,156,405	1,225,156,405	
8	金融投资：	1,079,559,267	1,079,559,267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88,561	471,988,561	
10	债权投资	314,709,065	314,709,065	
11	其他债权投资	291,023,443	291,023,443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198	1,838,198	
13	长期股权投资	10,447,312	10,447,312	
14	投资性房地产	1,041,402	1,041,402	
15	固定资产	8,004,064	8,004,064	
16	在建工程	2,766,086	2,766,086	
17	使用权资产	1,173,251	1,173,251	
18	无形资产	1,212,811	1,212,811	
19	商誉	210,050	210,050	a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160	3,399,160	
21	其他资产	4,626,508	4,626,508	
22	资产总计	2,591,399,702	2,591,399,702	
负债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844,121	164,844,121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253,271	141,253,271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25	拆入资金	54,574,034	54,574,034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430	553,430	
27	衍生金融负债	12,340,352	12,340,352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3,609	13,443,609	
29	吸收存款	1,527,640,782	1,527,640,782	
30	应付职工薪酬	8,244,943	8,244,943	
31	应交税费	2,307,422	2,307,422	
32	应付债券	450,865,237	450,865,237	
33	租赁负债	1,117,840	1,117,840	
34	预计负债	1,337,040	1,337,040	
35	其他负债	20,921,244	20,921,244	
36	负债合计	2,399,443,325	2,399,443,325	
股东权益				
37	股本	11,067,585	11,067,585	e
38	其他权益工具	30,941,010	30,941,010	
39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40	永续债	19,997,811	19,997,811	
41	资本公积	32,424,371	32,424,371	g
42	其他综合收益	3,773,241	3,773,241	
43	盈余公积	13,630,658	13,630,658	h
44	一般风险准备	25,951,010	25,951,010	i
45	未分配利润	70,741,583	70,741,583	j
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529,458	188,529,458	
47	少数股东权益	3,426,919	3,426,919	
48	股东权益合计	191,956,377	191,956,377	
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91,399,702	2,591,399,702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4.1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原因

本公司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与本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间差异的主要来源是表外项目。

估值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组织职责、原则、方法、内控要求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能够直接从市场中获得代表公平交易基础上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时，本公司采用盯市法对该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模型法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薪酬

5.1 REMA 薪酬政策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成员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占多数,2024年度召开了3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本公司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以及工资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负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就审计部门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设计、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董事会;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并向董事会报告。围绕全行发展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效益增长、效率提升的导向,完善与价值创造相匹配、激励约束相统一的人才激励机制,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价值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和发展导向的管理原则,强调岗位、能力与绩效并重。一方面以“以岗位定空间、以能力定标准、以绩效定薪酬”为付薪理念,兼顾公平与效率,重点向核心关键岗位、前台一线岗位倾斜,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支撑全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围绕“打造南京银行家文化,让福利更有温度”的美好愿景,建立“鑫福家”健康福利生态体系,满足员工基本需求、核心需求及价值需求多个层面,持续提升“鑫福家”福利品牌效应,并通过全渠道、互动式、体验式的福利沟通,让员工充分参与,提升员工的感知度和满意度,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本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

付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明确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原则，平衡收入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关系，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岗位类别请参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章节。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本行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6 信用风险

6.1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承诺。

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本公司信用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组成，涵盖总分支各级机构，并建立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信用风险偏好和限额等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贯彻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职责。本公司设立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机制。三道防线由业务条线和各经营单位、风险管理条线及内审部门组成。第一道防线由业务条线和各经营单位组成，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条线组成，承担制定信用风险政策和流程、监测与管理信用风险的责任，通过与业务条线分立、内控机制及考评考核安排等确保各层次信用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将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围。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特点、资本实力、管理能力、总体风险偏好等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和风险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能够覆盖并匹配本公司承担的所有业务产品。

本公司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以反映本公司信用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信用风险特征相适应，并在公司内充分传导。本公司每年评估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并根

据评估结果适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程序以及年度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实施限额发起、审核与审批、发布与执行、监测与报告、超限额处理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限额阈值的严格执行，将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行为控制在信用风险偏好内。

信用风险报告

本公司按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信用风险监测报告，报告包含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担的信用风险业务运行总体情况、本公司信用风险整体水平、结构和特征及主要的信用风险管控措施等。

6.2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下表按风险权重列示了本公司信用风险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权重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 40%	654,447,104	228,520,378	27.62%	10,123,307,522
2	40-70%	123,727,335	88,755,951	85.39%	2,319,564,203
3	75%	329,629,086	330,824,492	12.75%	3,597,525,114
4	85%	299,263,044	45,351,566	86.15%	3,022,220,340
5	90-100%	648,719,389	284,656,260	77.36%	5,942,412,678
6	105-130%	11,766,113	947,399	40.00%	119,702,889
7	150%	13,899,987	1,030,841	39.62%	87,971,495
8	250%	14,089,495	-	-	140,894,951
9	400%	1,558,652	-	-	15,586,515
10	1250%	1,660,699	-	-	16,606,985
11	合计	2,098,760,904	980,086,887	45.01%	25,385,792,692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含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采用权重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同时运用净额结算、集中清算、抵质押等方式缓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对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部分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时，被下调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规定情况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对尚未签署CSA协议的交易机构，将根据境内外合规监管要求变化适时调整协议签署策略。

7.2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下表按不同计量方法列示了本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的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计算参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系数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 暴露(PFE)	潜在风险 暴露的附 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 量监管 风险暴 露的α	信用风险 缓释后的 违约风险 暴露	风险加权 资产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1,549,490	2,291,357		1.4	5,377,185	3,613,048
2	现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	-
4	合计					5,377,185	3,613,048

8 资产证券化

8.1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为了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丰富资产负债管理手段，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根据行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行担任此类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负责提供基础资产，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将基础资产包装成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债券产品，并将基础资产大部分信用风险转移给市场投资人。此外，本行同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负责资产的贷后回收及监测工作，定期将基础资产运营情况披露给市场同业机构，承担存续期贷款管理的操作风险。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之一，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在本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公司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首先根据持有的劣后级份额、享有的业绩报酬以及拥有的权力等分析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若本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本公司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确定相关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金融资产：本公司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公司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及本公司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且存续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

限责任公司。

8.2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交易账面价值概览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567,554			567,554	-	-	-	-	2,838,193	-	-	2,838,193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67,554			567,554	-	-	-	-	73,263	-	-	73,263
3	其中：信用卡	-	-	-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	-	-	-	-	-	-	-	2,764,930	-	-	2,764,930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1,540,760	-	-	1,540,760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561,850	-	-	561,850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804,697	-	-	804,697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174,213	-	-	174,213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8.3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交易账面价值概览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	-	-	-	-	-	-	-	691,932	-	-	691,932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3	其中：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	-	-	-	-	-	-	-	691,932	-	-	691,932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177,934	-	-	177,934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177,934	-	-	177,934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9 市场风险

9.1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条线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组成，涵盖总分支各级机构。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统筹组织、实施和推进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涉及前中后台各部门。前台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内设风险合规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在授权和限额范围内开展各项交易业务。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其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专职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定期开展市场风险专项审计。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

本公司根据“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并持续完善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资本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金融市场形势、本公司经营战略等情况，稳健开展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通过承担适度的市场风险以获取适度的回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市场风险识别和评估环节，建立了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评估程序，确保新产品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得到充分评估。本公司将承担市场风险的各项业务纳入全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中，通过系统实现各类风险敞口的每日自动计量。本公司采用市值重估、敏感度计量、风险价值计量、返回检验、资本计量、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式开展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自身风险偏好、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水平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审慎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持续强化限额监测和报告，充分利用风险对冲等手段管理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市场风险合理可控。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制定了《南京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管理办法》，明确了组织职责、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范围及分类标准、账簿间转换、账簿分类监控、内部风险转移等要求。本公司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它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未纳入交易账簿的各项业务将纳入银行账簿进行管理。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内部风险转移活动。

市场风险报告

本公司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包括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及监管报告等；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敞口变化情况、盈亏情况、限额执行情况、压力测试情况等。其中市场风险限额报告为每日生成，内容包括全行各类市场风险敞口指标及其限额使用情况以及超限额情况；市场风险监测报告主要为月报和季报，内容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主要风险因子的波动情况、本公司市场风险水平、估值和损益情况，以及主要管控措施；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主要为季报，内容主要包括压力测试承压项目的风险特征，压力测试情景的设定，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及压力测试的结论及改进建议。

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覆盖本公司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市场风险的管理方法、工具和流程，规范业务合规发展，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日常监控和计量包括市值重估、敏感度计量、风险价值计量、返回检验、限额管理等，针对市场可能发生的极端不利情况，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本公司已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准确计量与监控。

9.2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市场风险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2024年12月31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681,436
2	股票风险	-
3	商品风险	64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	汇率风险	711,262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800,636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17,100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68,110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8,312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11,046
	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	-
12	合计	2,397,966

10 操作风险

10.1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南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作为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原则、架构、职责、流程、工具和方法等内容；同时制定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自评估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的管理机制。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成，涵盖全行各级机构。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同时建立了由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管理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操作风险计量系统

本公司围绕标准法建立了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包括参数设置、业务指标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计算、资本计量等功能、实现了集团和法人口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计量，满足监管资本计量、报表报送及信息披露要求。

操作风险报告

本公司拟定操作风险管理专项报告呈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内容涵盖操作风险总体状况、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主要针对操作风险偏好、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自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报告。

操作风险缓释和转移措施

本公司一是根据“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设置操作风险损失率、案件风险率为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对全行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纠偏；二是对重要流程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查找控制缺陷和风险隐患，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提升，有效完善控制措施，降低操作风险；三是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偿付一部分由于外部欺诈、自

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进一步缓释操作风险。

10.2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内部损失乘数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BIC）	6,367,689
2	内部损失乘数（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C）	7,057,68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	88,221,029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1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内部审计范围，建立了架构完备、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构建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了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的全过程。

董事会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政策审批机构，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独立模型验证，总行审计部负责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其他总行相关部门及各机构负责按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落实风险管理目标。

2024年，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运行流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符合本公司制度要求及经营实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本公司遵循审慎性、全面性、独立性及适应性原则，遵循“稳健、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在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清晰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本公司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至少按季对包括经济价值敏感性及净利息收入敏感性指标在内的限额执行情况监测及报告，严格控制限额执行区间。本公司定期对所有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以及相关表外项目进行压力测试，利率冲击情景包括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使用的利率冲击情景、比前款所述情景更为严重的历史或假设的利率压力情景及监管要求的利率冲击情景，以多个承压指标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及本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稳健程度。本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利率走势，根据限额及压力测试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缓释建议，适时采用包括资产组合调节、负债组合调节及管理工具调节在内的表内调节的方式，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4年，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均在限额范围内运行，各项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可控。

计算表格IRRBB1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使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计量过程中不涉及无到期日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假设。本公司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表格IRRBB1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一致，经济价值变动涉及的现金流计算中包括商业利差因素，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进行折现。本公司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5%以上的币种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当前本公司仅有人民币币种余额占比超过5%，不涉及不同币种间的加总及利率相关性。

11.2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利率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行向上	51,300,220	434,585
平行向下	-54,515,750	-17,649,694
变陡峭	30,631,830	
变平缓	-23,462,367	
短期利率上行	129,554	
短期利率下降	-3,701,312	
最大值	51,300,220	-17,649,694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89,655,628	

注：

1. 上述为集团口径数据；
2. 利率冲击情景假设与《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规定的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一致；
3. 经济价值变动表示利率冲击情景下经济价值较基准情景经济价值的变动，正值表示经济价值负向变动；
4. 净利息收入变动表示利率冲击情景下未来连续12个月期间净利息收入较基准情景净利息收入的变动，正值表示净利息收入正向变动。利率平行向下情景假设存款利率不变。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12.1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公司遵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自2020年末开始，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本公司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本公司上一年度及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结果公开披露请见南京银行官网。

（网页链接：<https://www.njcb.com.cn/njcb/gywx/300914/301071/index.html>）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24 年数额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53,699,466
2		跨境负债	10,266,330
3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13,158,489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255,408,760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245,311,640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766,053,521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2,791,485,385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6,189,173,788
9		有偿证券承销额	734,956,818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429,653,904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96,126,377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1,861,811,119
12		第三层次资产	148,208,613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68,017,042

注：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13 杠杆率

13.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591,399,702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504,16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439,818,365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926,234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31,796,001

13.2 LR2 杠杆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杠杆率分母的组成明细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568,682,906	2,533,717,471
2	减：减值准备	-39,761,696	-40,381,714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926,234	-788,26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527,994,976	2,492,547,496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937,109	3,822,114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3,332,462	4,020,32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	-	-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3,433,314	4,230,282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3,702,885	12,072,720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0,279,775	46,328,264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480,479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0,279,775	47,808,743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980,086,887	800,620,585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538,931,482	-360,941,363
20	减：减值准备	-1,337,040	-1,024,763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39,818,365	438,654,459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89,655,628	180,397,86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31,796,001	2,991,083,418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26	6.03
24a	杠杆率a（%）	6.26	6.03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125	0.12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66,283,995	41,923,334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50,279,775	46,328,264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	3,047,800,221	2,986,678,489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	3,047,800,221	2,986,678,489
29	杠杆率b（%）	6.22	6.04
29a	杠杆率c（%）	6.22	6.04

14 流动性风险

14.1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国内经济虽回升向好，但经济内生动能仍然偏弱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本公司主要面临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持续深入、长期限资产配置需求增加、存款竞争加剧、临时性市场流动性的量价波动等影响因素。

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董事会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政策审批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负责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各业务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等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保障战略业务目标的达成，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公司定期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市场状况和相关政策走势，审慎评估其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识别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来源。通过使用现金流分析、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报告管理等工具，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公司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完备，能够持续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稳健可控。流动性覆盖率方面，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3399.65亿元，30天内的净现金流出1761.63亿元，流动性覆盖率192.98%，符合监管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方面，截至

2024年末，本公司可用的稳定资金余额14088.17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余额12708.96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110.85%，符合监管要求。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公司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公司在危机情景下能够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

14.2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和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b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9,965,261
22	现金净流出量	176,162,676
23	流动性覆盖率（%）	192.98

14.3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e	e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折算后数值	折算后数值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408,816,836	1,355,818,94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270,895,898	1,224,131,23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0.85	110.76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行/全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